**望江驿文化客厅品牌推广项目招标会评分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项 目 | 内 容 | 满 分 | 第1家名称 | 第2家名称 | 第3家名称 |
| 一 | 单位背景 | 投标单位规模资质：（必须持有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或经过国家广电总局认证的电视节目制作播出机构）注册资金500万及以上 10分注册资金300万-500万（不含500万） 8分注册资金100万-300万（不含300万） 6分注册资金0万-100万（不含100万） 不得分 | 10 |  |  |  |
| 二 | 项目阐述 | 1. 对项目的目标和诉求具有清晰、准确的理解（6分）
2. 对项目有完整而有创意的设计方案（9分）
3. 对项目有完整而合理的实施方案（9分）
4. 对项目有宣传推广的创意、渠道和其它资源（6分）
 | 30 |  |  |  |
| 三 | 专业配置 | 1. 策划、导演、撰稿、摄像、录音、制片、剪辑等主要工种齐全（7分）
2. 有满足播出要求的拍摄和剪辑设备及相应的软件（7分）
3. 有丰富的版权清晰的素材库（6分）
 | 20 |  |  |  |
| 四 | 制作能力 | 1. 代表作品具有创意，形象片作品在业内有一定的知名度（10分）
2. 有超过3个以上类似项目成功经历（10分）
 | 20 |  |  |  |
| 五 | 预算报价 | 超过预算控制价则该项得0分。将其余价格的平均价设为基准价，报价在基准价上下3％以内得20分，每上升1％扣减1分，每下降1％扣减0.5分。 | 20 |  |  |  |
| 总分 |  | 100 |  |  |  |

评委签字：